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92 號

聲 請 人 劉昭英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犯強盜強制性交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而聲請再審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10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審酌起訴書及原確定判決均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聲請人犯強盜罪，遽予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顯有違憲疑義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